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8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家銘
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60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沈家銘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沈家銘與周景弘均任職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沈家銘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1時起至1時1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2段之○○○公司0003庫房B1地下停車場內（下稱本案停車場）的00柱第7號停車格，持不詳之銳器刮劃周景弘所有並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右側車身，致該處烤漆受損，原有美觀及防止車體鈑件鏽蝕功能效用受有嚴重減損，足生損害於周景弘。

二、案經周景弘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已於原審或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

案證據，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沈家銘否認有何毀損A車之犯行，辯稱：我完全沒有印象案發時我有經過A車。陳志安自己腦補畫面，是他先入為主。至於溫樑豐問我有沒有玩「刮刮樂」時，我也是說沒有。很多物理學或光學上的東西都跟證人證詞不符，希望法官以客觀證據為主等語；辯護人辯護稱：陳志安沒有辦法明確指述被告是拿什麼樣的工具，或被告如何做刮車的動作，而且○○○公司對本案的調查報告也認為證據不足。A車於案發當日從早上7時停放到下午2時，被告是在下午1時出現，員警在下午6時才到場拍攝，整個時間點並非只有被告出現在本案停車場。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做刮車的動作，監視器顯示被告確實有經過案發地，但手上無持任何相關工具。A車非新車，相關的損害並非如告訴人提出的估價單，還有折舊的部分等語。

二、查，案發前告訴人將A車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參警卷第19-21、24頁之刑案現場照片及現場圖）00柱編號7停車格內，A車停放之位置較靠停車格之左側，A車左側（駕駛座）與牆壁相鄰，車身距離牆壁有相當大空間，右側（副駕駛座）車身則與立柱相鄰，車身距立柱空間狹小。於113年11月1日下午1時7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進入本案停車場，同日下午1時13分許，被告在A車左側立柱旁之第3個停車格（C柱編號4停車格）內停放B車後下車，往A車停放位置前去，於同日下午1時14分許，被告出現在本案停車場內之刷卡區域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停車場平面圖、刑案現場測繪圖、○○○公司114年7月

23日○○字第1140061522號簡便行文表所附之B車車輛動線等（見警卷第12、17-21頁、偵續卷第35-39頁）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

三、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揭之詞置辯。惟查：

（一）證人陳志安證稱：我案發前不認識告訴人及被告；平常基本上都會在停車場午休，我是○○○公司庫房的工作人員，當時我在我車子後座（駕駛座）用手機回我女友的訊息，餘光看到有一個人從我車子的右前方走到A車附近，當時A車在我車頭的右前方，那個人從A車前方走過來，我們的車輛是車頭對車頭，從那邊走過來後，被告從A車旁邊的柱子走過去，手有疑似刮車的動作，手持某項物品，並靠近A車；我僅看到被告的動作，並無看到被告拿什麼東西，因為有段距離；被告的右手有靠近A車的車身，是副駕駛座的車門那邊，一路手部有動作並往A車的車尾走過去，被告是一次走過去，被告從A車車尾走過去就離開了；當時從我位置的視角可以看得很清楚A車右側車身的狀況；一般來說，如果要從A車經過往庫房前去，會選擇走A車左側車身那邊，因為那邊比較寬，但被告當時走A車右側車身，那邊比較窄；過了幾分鐘，我有下車去查看A車，這期間沒有其他人再經過A車，我看到有一條滿明顯的傷痕，因為車身有其他看起來比較舊的傷痕，那些新傷痕帶有粉塵的感覺，像是剛刮的漆會紛飛那樣，刮痕位置與我看到被告做動作的位置差不多，刮得很深；案發後我有跟我同事聊到這件事，除了王文傑外還有跟身邊的同事稍微提到；同事跟我說A車是告訴人的，同事找到告訴人後，告訴人大概在案發後1小時內就知道了。一般人從A車及左邊牆壁間經過比較好行走，但被告卻是從A車及柱子間經過，我有注意到被告把身體往A車車身靠，手也像是有拿東西在刮車子的動作，通常來這區域的人都是要去健身房跟庫房，被告特別來這棟建物停車而沒有去健身或是去庫房拿東西，是件非常奇怪的事情等語（見偵卷第35頁

反面、偵續卷第70頁、原審卷第89-99頁）。再比對刑案現場測繪圖、證人陳志安當庭標示的相對位置圖以及上揭蒐證照片與簡便行文表所附之B車車輛動線及目擊者1視角圖（見警卷第24頁、偵續卷第35頁、原審卷第133頁），可認證人陳志安證稱其能完整目睹案發經過確屬合理可信。被告固質疑此時證人陳志安在其車內之視角因遭立柱遮擋，無法看見有人刮車之動作云云，惟證人陳志安所在之位置係於A車車頭之右前方，其對A車之視線正如證人陳志安所證還是可以看清楚A車的正前及右側面，柱子頂多稍微擋住車輛前門的一部分（見偵卷第35頁反面），是被告質疑實屬無據。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證稱：我之前跟被告在同一個單位，但案發時已經調至別的單位，被告在工作上申訴我多次，但經內部調查都查無實據而結案。113年11月1日下午2時許，同事用公司的通訊軟體告知我，我才知道A車被人刮，我有致電詢問，之後我就移動至現場，看到A車被破壞。當時他們是跟我說有目擊證人看到A車疑似被刮，我才至現場確認，當時我就趕快打電話通報警衛，我移動到案發的停車場後有確認哪些CCTV，我又打電話給中控詢問能否保留相關事證，再通報我的單位主管。我有詢問證人陳志安，他說是一台紅色的馬自達，對方下車經過我的車，並有疑似奇怪的動作，他認為對方有刮車所以有下車查看，覺得有一條刮痕就通知我到現場。當時我不知道被告開什麼車，不知道就是被告刮A車。A車之前就有不明的損傷，大概在113年7月的時候，也是在本案停車場內發現A車被刮，之後我每天都會巡車，當天早上7時許停完車我有確認我的車是正常的，因為那個刮傷是從前車門到後車門，這麼長的一條刮痕我不可能沒有發現。當天是雨天開高速公路上班的，由警方當天蒐證的照片可知，那條新的刮痕，烤漆的粉塵還在，警員甚至用手一撥就掉了，在高速及雨天的狀況下，粉塵不可能殘留到警員拍照都還存

在。如果該傷痕是早就存在的，我何必大費周章從下午2時許一路詢問警衛隊、回報主管、詢問證人當天的狀況、報警、等警員到場勘驗，重點是我當時還不知道是誰刮的。兩週後113年11月14日我致電詢問當時的承辦員警狀況，他告知我公司提供的嫌犯是被告，我才知道被告是嫌犯。我在知道被告是嫌犯後，有在閒聊過程中讓新竹的同事知道我發生此事，據我了解，是新竹的同事跟溫樑豐講這件事，溫樑豐又去問被告，之後溫樑豐好像有將被告的回答轉述我與新竹的另外一位同事，又在一次閒聊時他跟我說，我才知道被告對溫樑豐有不同的說法，所以我才會打電話問溫樑豐能否將當初被告的回答讓我做電話錄音、證據保全，所以才會有那通電話錄音等語（見原審卷第108-117頁）。

（三）復觀警方於案發當日下午6時許據報抵達本案停車場拍攝之現場照片，確實可見A車右側車身的漆面有條甚長的白色刮痕，刮痕內部未沾染污漬，刮痕周圍有粉塵，與A車右側車身原存的舊刮痕明顯可以區別，足認證人陳志安以及告訴人上揭證詞可信。

（四）證人溫樑豐於原審證稱：我跟被告之前是同事，當時在公司內傳開，當時我所在工作地點為○○○○廠，被告與告訴人都在○○，可能在不同廠區，大家都是同事，在不同實驗室，實驗室都會傳出八卦，就這樣傳到○廠，某人跟我說某同事跟某同事有糾紛，我基於同事關係的情誼，我有打電話關心被告。我不是直接問，我問被告：「你有無玩刮刮樂？」，被告說他沒有，我又問：「你情緒上有無受到影響？」，他有說他當時情緒不太好，我又問：「為何會發生這種事？」，被告說他因為好奇心過重而有在現場走動，可能被人家誤認而造成此事。我一開始有關心被告為何會發生這種事，被告說知道有不同顏色的車在停車場，因為好奇而在停車場走動，但後續衍生出這些糾紛，我還有問被告：「你是不是被你太太罵？」等語（見原審

卷第100-107頁），而告訴人與溫樑豐之電話時間為114年3月6日，此亦有電話錄音譯文（見偵卷第30頁正反面）在卷可查。可知被告於案發後面對溫樑豐之關心時，並未否認於案發時有出現在A車周圍，表示是基於好奇心作祟才引發糾紛。然對照被告於案發後首次接受警詢（113年12月30日）時，對於案發時自己有沒有從A車旁邊走過去之問題，答稱：「我沒有印象在那個時間點，有將車子停在那個停車場，也沒有印象有從A車旁走過去」（見警卷第3頁），可見被告於案發後第一時間採取遺忘抗辯，規避責任的心態昭然若揭。

（五）據上，可知本案係由與被告及告訴人原本都不認識之證人陳志安目擊案發經過，證人陳志安雖未見該人所持用之尖銳器械種類，但從該人選擇經過A車之位置（從證人陳志安之右前方即A車車頭左方走來，再從A車右側車身靠立柱之狹窄端，而非左側車身離牆未有阻礙物之寬敞處）及手部之刮劃等異常舉動，確實會引發一般人敏感之神經，直覺認定此人竟在○○○公司的停車場內偷刮車。是證人陳志安察覺異樣待此人離去後隨即下車近看A車狀況，待證人陳志安發現A車有新刮痕與粉塵，與其先前推測吻合，再透過同事告知告訴人，告訴人隨即到場，發現A車右側車身出現同日上午其察看時未見之新刮痕，採取通報主管、報案等方式處理，經警方調閱案發前之本案停車場內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參以B車資料，始特定犯罪嫌疑人，告訴人方得知與其過往有糾紛之被告為本案犯行。由本案案發過程觀察，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判斷，在調閱監視器之前，既根本不知係何人所為，自不存在告訴人或證人陳志安有蓄意設局栽贓被告之可能性存在。況被告對於案發時有無經過A車此事前後閃爍其詞，迄未能提出合理的解釋，益徵證人陳志安證述足以採信。

（六）被告質疑證人陳志安在其車內之視角因遭立柱遮擋，無法看見有人刮車之動作，所為證述顯不可採云云。惟依現場

圖觀之，證人陳志安所在位置固有立柱遮擋，自不可能全程看見刮車之人刮車之全部過程，但該人自其右前方走來且不循常的自A車右方狹窄處經過，證人陳志安是完全可以清楚目睹，且正如證人陳志安於偵訊時所證，實際上不會被擋住，還是可以看清楚A車之正面及側面，柱子頂多稍微擋到車輛門前一部分等語（見偵卷第35頁反面）。是被告此部分質疑，自不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另被告又質疑本案未見有何不詳「銳器」，更無所謂「刮劃」，當日A車遭毀損情形究竟是新傷還是舊傷，根本無從辨識，從警方所提供之當日照片，並無法看出證人所述之粉末新傷云云。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遭人刮劃，自是使用銳器所為無疑，此為公眾週知之事，本案A車遭人用銳器刮劃，無庸舉證，自可認定；又依前所述，本案證人陳志安有發現A車有新刮痕與粉塵，告訴人到場後亦發現A車右側車身出現同日上午其察看時未見之新刮痕，再採取通報主管、報案等方式處理，經警方採證確認特定犯罪嫌疑人後，再移送檢方偵辦，可知經警方查證，亦是認A車確有遭刮劃之情，始會將本案移送檢方偵辦。再將警方現場採證A車受損之照片（見警卷第22-23頁）與告訴人所提供A車受損之照片（見偵卷第18、27頁正反面）相互比對，A車受損位置相符，則不論警方或告訴人採證之A車照片，均有顯示A車有新、舊刮痕，非如被告所辯無法看出，且本案經○○○公司調查結果，亦係認A車有遭刮損，僅認無直接證據顯示A車之刮痕確實為被告所為而已，亦從未認定A車未被遭人刮劃，有該公司簡便行文表可按（見偵續卷第27-41頁）。是被告此部分質疑，亦無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實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被告另聲請傳喚之證人程冠綺未到庭，惟本案事證已明，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論罪：

本案被告持不詳銳器刮劃A車右側車身，致該部位烤漆留下刮痕，顯已減損A車烤漆美觀及防止車體鈑件鏽蝕之效用，影響A車的整體價值，已達損壞他人之物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此部分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量刑的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犯罪情狀」裁量事由，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裁量事由，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科刑資料，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同時兼顧，給予同等注意，以為公正之裁量。查，被告與告訴人雙方過往於職場上即有發生爭執，本案被告係持不詳銳器刮劃A車右側車身，固生相當之修復費用，惟其所生之損害僅減損A車烤漆美觀及會致車體鈑件鏽蝕，對A車之功能、安全不生影響，且可明確計算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而雙方均任職於○○○公司且為主管職，均具有相當財力，錢不是問題，被告縱否認犯行，拒絕與告訴人進行和解，浪費司法資源，但告訴人之損害實未重大，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尚有未妥而有過重之處。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造成告訴人就自身安危出現焦慮、恐懼等情況，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一再詭辯，經原審判決論罪科刑後，仍不肯坦然面對己身過錯，犯罪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全未彌補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是原審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尚嫌過輕而有悖於國民之法感情，難認原審量刑妥適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原審認定被告持所謂「持不詳之銳器刮劃」，但本案○○○地下室監視錄影帶，並無法發現有何等「銳器」，更無所謂「刮劃」的動作，此部分顯

然出於擬制推論，則此部分除與○○○內部調查報告顯示不同，更無任何銳器遭到查扣。更甚者，本案所謂的被害客體（汽車），告訴人早已將之變賣，當日遭到毀損情形，究竟是「新傷」？還是「舊傷」？根本無從辨識。從警方所提供之當日照片，並無法看出是否有證人所述之「粉末新傷」，是證人陳志安所述，是否誇大其辭？是否能夠鉅細靡遺？實有待質疑。本案被告確實並未刮劃告訴人車輛，而證人所述，又與卷內扣案照片有所出入，此部分被告深感冤枉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

四、經查，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確屬過重，又本案被告確有持不詳之銳器刮劃告訴人所有之A車無疑，前揭理由均已有說明。是檢察官及被告以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固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未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以期妥適。

肆、量刑：

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案發前於職場上已有多次衝突紛爭，被告持不詳銳器刮劃A車右側車身，致損害A車之美觀，但對A車之功能、安全不生影響，告訴人所致損害尚非重大，亦可依民事訴訟向被告取得完全之賠償。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拒絕與告訴人進行調解、和解，更耗費相當司法資源，犯後態度確實不佳。復審酌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紀錄，被告於本院所述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映彤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仲斌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